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6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(第一批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(第一批)——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重庆国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555.06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1.407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重庆国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16 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